

關於一隻鳥的歷史

每周三的夜晚，當我將雙手貼近口鼻部時，都還能從指甲或皮膚紋理的縫隙中淺淺地聞到，那股混合了洗手乳、清潔劑、酒精、肌肉與血液組織的氣味。

上個月底，當一批標本被一一放上推車準備入庫典藏時，我也是大口大口地嗅聞著這股氣味與之道別。我撫摸我剝製的每一隻鳥，最後一次輕輕地梳理羽毛，聞著些許從羽根滲出的油耗味，並確認所有替代肉身的天然棉都填塞完整。

「要再見到就很難嘍！」推著推車的工作人員笑笑地說，她一一點名，朗誦告別者的名單：綠鳩兩隻、領角鴉三隻、黑冠麻鷺一隻……。我想我此生是不會再見到牠們了，畢竟這裡的典藏是以一百年、兩百年的時間單位為目標，若非經過研究申請無法閱覽，我的存在如此短暫，只是為死者送行之人，而這些已然逝去的，卻註定會帶著我的名字活得比我長久。

推車嘩嘩地駛過實驗桌，各類解剖用具排放整齊，在些微感傷之外，例行工作照常進行，但在這個空間裡，推擠流程的並非時間。

除了桌上的鐘，時間像被 75%酒精消毒過的桌面，不留一絲痕跡，我懷疑，台灣博物館是刻意把製作標本的實驗室安排在地下一樓。電梯門一開一關，從四季變換的室外，到溫溼度控制良好的室內；從光線每分每秒變換的人行道，到亮著 LED 燈、盡頭卻依舊昏暗的走廊。沒有窗戶，只有人造的抽風機，井然有序的設備彷彿一種儀式性的隱喻，好似只要營造了與外界隔絕的氛圍，排除時間，就能出產更貼近於永恆的事物。

又或者，自然史的基礎就是必須產於這種氛圍，自日常生活的牆面剝落下來後，我們才能細數牆面上的斑斕、追蹤龜裂的起始與去向，甚至我們必須往後退一段距離，在一定的時間焦距外方能對焦，然後說，你看，我們曾經在這裡。

一位鳥類標本製作者，有人說那也是自然史的紀錄者，好比攝影師之類的，但除了本分內的旁觀外，我有時也想說一些，在相對微小的時間尺度內、高於恆定空調溫度的故事。

推車嘩嘩地駛離實驗室，像一首節拍固定的離別曲，並不是為那些鳥類標本，而是為我唱的。

從發展脈絡上來看，今日的現代科學是經歷了自然史(Natural History)、自然哲學(Natural Philosophy)與自然科學(Natural Science)三階段而成形的，自然史又譯博物學，那是最初最初的，人與自然的關係，像初戀那樣，觀察、紀錄、收集，用詩寫對方的名字，在時間潺潺流逝的岸邊撿起鵝卵石，收藏生命追尋生命的證據。而我是在大二的某天忽然有了一個念頭，希望能成為那雙拾起鵝卵石的手。

我會寧願相信，智人的歷史有多長，博物學的歷史就有多長，它早於老普林尼與亞里士多德，早於第一個被寫下的 *historia naturalis* 拉丁文單字，而 *historia* 這個詞的本意也並非我們現在所定義的狹義的「歷史」，它在希臘文裡的解釋更像一個動詞——透過探索去學習與認知。

對於自然(*naturalis*)，透過探索去學習與認知(*historia*) ——對於自然的「歷史」，是鑲嵌於基因內裏的本能。於是人們拓印葉脈的輪廓、收集五顏六色的甲蟲、在地層裡挖掘化石（挖到了始祖鳥的化石便為之爭吵）、從新幾內亞將有華麗飾羽的鳥類標本運往倫敦，其中幾批，不知為何缺少了雙腳，以至於十九世紀前的人們以為那些鳥來自天堂。

十八、十九世紀的歐洲處於海外大發現時代，博物學的高峰，對未知的探索和天堂鳥般的傳說啟動了達爾文、華萊士和演化論。而除了航海技術的進步外，這或許也導因於工業化後人類的迷惘。生態攝影大師星野道夫曾這麼形容地球上的豐富生命：

她們的存在不僅療癒了我們，更重要的是，她們也讓我們理解，人類究竟是什麼。

我們總是藉由認知世界，以認清自己。一個獵人是因為指認了手上的獵物說，這是鳥，而後才認出自己是個獵人。

如今，博物學雖然已經退了十八、十九世紀的狂熱潮，但火焰仍在地下微微地燃燒。我們現在已經不像過去那樣，需要標本獵人去為館藏獵捕鳥類，材料多半來自鳥會救傷，或自然死亡被撿拾的個體。

也因為鳥屍的來源不一定，所以會遇到許多不同的問題，例如有許多是缺了腿或翅膀的，有些會因為保存不當而肌肉水解或腐敗。鳥會在被冰凍的狀態下做初步分類，品相好的留下，不好的淘汰，介於中間值的有時做成羽毛或骨骼標本。決定好當日的製作項目後就做基本形質測量，以及寫標本籤。

那張小小的無酸紙片像張契約書，在每次製作標本前須簽屬，我總是在寫標本籤時感到一股無以名之的快樂，寫下英文名稱的代號就好像看清自己行於沙灘上的足跡。鳥的名字、我的名字、日期。我們訂契約，說好，我將你的羽毛與嘴喙留下，以美，以研究等人類自大之名，而感謝與虧欠將同我的名字與你一併入庫，五十年、一百年以及往後更久的時間裡，在我肉體消逝後仍同你一起被燻蒸、除蟲、被檢視。

寫完標本籤，把鳥放進水盆加入清潔劑做初步清洗，此時的鳥就像魚，羽毛邊緣形成的氣泡像鱗片閃著微光，彷彿那就是我們遠古共祖的形貌。而在手將清潔劑搓入羽翼之間時，我感覺鳥也像一種植物，飛羽是複葉，廓羽是在水中散開的花。

在解剖動刀前，我會寧願多消磨一些時間在觀察與欣賞上，用手撫摸肌理，嘗試將每隻鳥的體態記憶於手上，好在最後填充塑形時能貼近原貌。我想這是一種必要的尊重，對於這份工作與一隻逝去的鳥。

沿著龍骨凸到下腹劃一刀，輕輕拉扯帶羽的皮膚將指關節放入。有些鳥的皮膚薄如沾水的衛生紙，有些韌如皮革，剝製的過程總是令人戰戰兢兢，好似牠的皮若有一絲綻裂，自己也必須破出一個洞來彌補。

或許有些人不太能接受處理屍體這件事，有次跟友人聊起近況，我說我在博物館做標本。「不會有味道嗎？」我說有，狀況不好的當然有屍臭，那主要是蛋白質死前的掙扎，他刻意地抽了一口氣「就算沒味道，面對屍體……我也一定不行的。」我笑笑說，啊你不也會到傳統市場看老闆幫你剝雞嗎？

老練的標本師可以一把解剖刀橫行天下，乾淨俐落地讓骨肉皮膚斷、捨、離，而身為菜鳥的我有時覺得自己連雞販都不如，解剖刀總傾斜成不順手的角度。

記得有一次做黑冠麻鷺，因為成鳥的館藏並不多，加上鳥也已經不太新鮮，所以我特別謹慎，深怕一不小心毀了一隻難得的標本，但升高的警戒值無法兌換成經驗指數，我在斷翅膀筋肉時仍失手劃破自己的手指，刀片很利，輕輕一撇就是一到深深的缺口。我衝到洗手台，在水流下用力擠壓傷口，我鮮紅色的血和鳥兒已經壞死的褐色血液一併流入排水管，那時痛覺才剛抵達大腦，我卻有種平靜的感覺。順手洗去指甲縫裡的肉屑，我突然覺得，自己與鳥的一部份能交纏著一同消逝，真好。

我也會在解剖時想著一隻鳥的過去，牠還活著的時候，這片翅膀帶牠飛過哪一座都市或森林？已經混濁的雙眼曾經如何俯瞰世界？從牠們身上擷取一些蛛絲馬跡，在心裡編織一些故事。那些故事都太短暫，尚不足以拼接成歷史，但也許，有天它們會匯聚成一本屬於我的〈西藏生死書〉。

在去除肌肉、骨骼與脂肪後，會進行第二次清洗，洗淨羽毛並刮除羽根殘存的油脂，然後標本會被浸入酒精，些微色素會在此時溶出，使原本清澈的酒精瓶像老舊照片一樣泛黃。

接著標本會被移至抽風櫥吹乾，那是我很喜歡的一個步驟。用吹風機將濕透的羽毛吹開，原本濕漉漉、糾結成團的毛皮，在暖風下蓬鬆回一隻鳥飽滿的形狀。

必須趁著皮尚未完全乾掉以前將天然棉填入並塑形。先在四肢骨頭上纏裹替代骨骼肌的棉花，在背部也鋪上薄薄一層，鳥背部的肌肉會比你想像中的再薄上一些，然後放入支撐木棒，棒子頂端要卡進頭骨以便縫製後的整形。填入主體棉花時，不能像寫小說那樣一次填入一點，而要像新詩或短句，在心中築好城池、排列好所有詞彙字句，一次性簡潔完美地呈現出來。我會在手上反覆順著錐狀的棉花團，直到沒有棉絮在邊緣游離為止。

我總會想像，棉花吸收了我呼出的氣息，藏於鳥的體內。

小的時候我曾以為，那些在清晨時從森林底層升起的霧氣是動物死去後的靈魂，它們是受了暖和陽光的召喚，帶著屬於自己的故事飄至天空，所以雲也是森林歷史的一種形貌。

在最後的縫合動作時，我常常在想，自己所填入的能否也能成為一隻鳥歷史的一種形貌，包含那些在剝製時的認知與學習、滋長於我腦中的，以及鳥本身的故事，和我自己。多希望能像蜘蛛吐絲那樣，附著一些不易看見的靈魂於針頭上，卸下部分心靈的重量，偷渡貯藏。

做標本的人不同，在體態調整上也會展現略微不同的風格。我習慣將鳥的眼皮闔上，遮住填於眼窩的棉花，那樣鳥看起來就會像睡著了一樣，像一位等待被喚醒，訴說自身故事的沉睡者。

關於一隻鳥的歷史，現在的我無法告訴你太多，因為我也尚未認清自己。

忘了是在哪裡看到的，一種關於人會死亡三次的說法：第一次是生理上的死亡，第二次是最後一次被人想念，第三次是人們最後一次提到你的名字。也許在過了很久很久之後，會有人在檢視標本時瞥見我的名字，那時，也許靈魂會在驚蟄後重生；那時，也許我才能完整地告訴你，關於一隻鳥的歷史。

最近一次的週三，我做大冠鷲的標本，那是一種不小的猛禽，晴天時常能看到牠在近郊的天上盤旋。那隻鳥的雙腳都斷了，讓我想起好幾個世紀以前被運往歐洲的天堂鳥也沒有雙腳，那時人們說這種鳥是無法被獵捕的，牠們終身振翅在天上飛翔，直至死時才被地上幸運的人拾獲。

測量翼展的時候我拉開牠美麗的翅膀，那幾乎與我同寬，撐開胸膛貼近牠時，那些氣味沾上了我的衣服，有那麼一瞬間，我感覺自己像一面鏡子的反射，感覺自己也攤著雙翼躺在那裏，感覺呼吸間有東西在蠢動，想伸展什麼，乘著上升氣流飛向遠方。

那天我是最後一個離開實驗室的。走出電梯時，太陽已經被取代地平線的樓房吞沒，我身上的氣味和天空的顏色都是許多事物的複合體。

我將雙手握在口鼻部前，以祈禱般的姿勢深吸一口氣，彷彿那是另一種意義上的死亡與重生。